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496H/2019-05018	分类：	人大代表建议;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民政厅	成文日期：	2019 年 07 月 14 日
标题：	对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093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民议字〔2019〕4 号	发布日期：	2019 年 07 月 29 日

对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093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吉民议字〔2019〕4 号

王 **：

您在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在社区增设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全省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情况

近年来，我省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作为养老服务工作的重中之重，突出示范带动、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长春市、通化市和延边州先后被确定为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

（一）构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在社区层面，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建设日间照料中心 1878 个，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文体娱乐、健康指导、助餐服务等，打造成为社区老年人家门口的“服务管家”。在街道层面，建成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56 个，强化其短期托养、康复护理、技能培训等功能，打造区域性养老服务平台。在区级层面，成立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承担政策落实、监督管理、业务指导等职能，打造成为辖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指挥枢纽。

（二）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在省级试点的基础上，各地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的有效形式，全省已有 722 个社区依托社会力量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占城市社区总数的 51%，总结形成了委托运营、延伸服务、资源共享等服务模式。全省养老服务社会组织或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由近百个发展到 500 余个，服务内容涉及家政、照料、餐饮、康复、护理等 10 多个领域，年服务老年人达到 100 万人次。

（三）加快发展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结合区域特点和乡情、村情，充分利用农村闲置资源，建设自助式、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依托农村社区建设养老服务大院，委托老年协会管理，已累计建成 4220 个，占全省行政村总数 45%。长春市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开展帮扶养老，60 周岁以上建档立卡老年人与邻里结对，为贫困老年人提供服务。松原市依托村集体或村民闲置房屋改建成托养所 14 个，通过互助或由留守妇女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四）加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投入。建立了社区居家养老设施补贴，2018 年前建设的社区居家养老设施，每个给予 5 至 50 万元建设补贴；2018 年后调整了补贴政策，建设补贴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增加了运营补贴项目。建立了贫困居家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即为居家失能特困供养、城乡低保等老人按照每

人每年 1200 元标准，根据当地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发放补贴资金的方式，每年近 2 万名居家失能老人享受护理服务。

（五）积极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目前全省 9 个市（州）辖区已完成“12349”养老便民服务平台搭建工作。各地结合实际积极打造各具特色的智慧养老项目，比如，吉林市昌邑区由融博鸿泰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为老人发放腕表 3920 余部，实时查询老年人所在位置信息，监测心率、血压、睡眠等身体状况。辽源市龙山区将社区老年人信息档案管理系统与祥瑞智能居家养老网络服务平台对接，老年人可通过 APP 微信平台、网站发送服务需求信息，直接联系上门服务。

（六）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采取岗位培训与职业培训相结合、省级培训与市县培训相结合，加大养老机构护理员培训力度，全省已累计培训在岗养老护理员 8550 人，持证上岗率达到 87%，养老服务队伍的整体素质得到有效提高。

二、梅河口市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情况

（一）探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为切实提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2018 年新开办 2 所慈善超市，依托社区建立 6 家助老餐厅，积极与社会力量洽谈居家养老市场化运营方案，并依托康美养老产业园开展相关养老服务。

（二）开展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试点。杏岭镇建设了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 2 个村的居家养老服务站，已开展相关为老服务活动。康大营镇依托农村养老服务大院及利用闲置房舍，在 3 个村设置了居家养老服务站，配备了日常休闲娱乐设施。

（三）搭建居家养老信息服务中心。投资 100 万元建设了居家养老信息服务中心，利用养老服务网络平台，在 16 个城市社区实现养老服务对象档案、服务机构及社区义工组织、服务对接派单等信息化管理。同时，利用老人手机进行定位服务，确保老人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得到快速、准确的救治。

三、下步工作措施

结合我省实际，下步将采取如下措施，加大社区居家服务推进力度：

一是完善社区养老服务功能。充分发挥社区平台作用，全面掌握辖区内老年人家庭、健康、需求等状况，以及周边养老机构、社会组织、企业等信息，有效聚合区域内各类服务资源，对接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使社区成为支撑居家养老服务的集成中心和运行枢纽。

二是大力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凡是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养老服务，尽可能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从购买助餐、助洁、助医等基本养老服务入手，逐步向购买能力评估、服务评价等项目拓展。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失独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逐步扩大购买服务范围。

三是加强服务人员职业培训。将社区养老服务员纳入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范围，对新入职的进行免费岗位培训，对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资格的进行职业技能鉴定。

四是探索实施“道德银行”建设。制定出台《关于在全省城乡社区实施“道德银行”建设的指导意见》，对居民日常行为、履行义务、参与公益活动等道德实践情况实行积分管理、奖励回馈的形式，倡导为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

五是积极推动“文养结合”。针对老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推动文化与养老相结合，引导老年人树立正确面对老年生活的积极心态，加强老龄化社会形势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老龄化意识，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

吉林省民政厅

2019年7月14日